

关于组织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校保密工作管理水平，按照中共鞍山市委保密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保密检查的通知》（鞍保委发〔2026〕3号）要求，我校决定组织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迅速组织开展保密自查整改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涉密人员管理、重大涉密会议活动及考试管理、涉密文件管理、计算机及其网络、手机和微信使用、互联网邮箱使用等重点内容逐项核查、不留死角，形成自查整改报告。要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铁律，重点排查内外网混用、公私设备交叉使用、微信、互联网邮箱传输内部敏感信息等突出风险，坚决杜绝公私混用。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方法并落实，严重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向校保密办报告。

请各单位于10月27日前将自查整改报告（《xx部门保密自查报告（参考模板）》已附后）的电子版及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的纸质版报送至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机要科，行政楼314）。报告需包含基本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措施。

附件：XX部门保密自查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代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XX 部门保密自查工作报告（参考模板）

一、本单位保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二、发现问题

对照保密工作规范要求，本次自查共排查出以下具体问题：

1.

2.

三、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本次自查发现的问题，我部门制定整改举措，具体如下：

1.

2.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2026 年 10 月 xx 日